

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业绩说明会暨现金分红说明会预告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5 月 21 日下午 15：00—16：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 e 互动”平台（<http://sns.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说明会通过网络方式召开，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 e 互动”平台中“上证 e 访谈”栏目同本公司互动

一、说明会类型

2020 年 4 月 27 日，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和《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证券，存在利润分配方案、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尚未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或者虽经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但未实施的，应当在方案实施后发行。如果公司实施 2019 年度利润分配，则在完成利润分配前，公司不能进行配股公开发行证券。

鉴于目前公司配股公开发行证券正在推进过程之中，从股东利益和公司发展等综合因素考虑，公司 2019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具体请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为使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情况，公司拟于 2020 年 5 月 21 日通过网络方式召开 2019 年度业绩说明会和现金分红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公司经营业绩、现金分红方案、发展规

划等事项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解答投资者疑问。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1. 召开时间：2020年5月21日下午15:00-16:00；

2. 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http://sns.sseinfo.com>)的“上证e访谈”栏目

3. 召开方式：本次说明会通过网络方式召开，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e互动”平台中“上证e访谈”栏目同本公司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朱新爱女士、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方培喜先生、公司董事兼董事会秘书朱小海先生、公司董事兼财务总监刘静女士。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 投资者可于2020年5月21日下午15:00-16:00访问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平台(<http://sns.sseinfo.com>)的“上证e访谈”栏目，在线与公司出席会议人员互动交流，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提问。

2. 投资者可以在2020年5月20日16:00前，通过邮件、电话、传真等形式将需要了解与关注的问题预先提供给公司，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集中解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1.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事务部

2. 联系电话：021-67679072

3. 联系邮箱：ir@laimu.com.cn

特此公告。

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5月9日